

附件 4

第二批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支持政策清单

序号		支持政策
1	(一)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方面。	支持市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扩宽预审领域。
2		支持开展数据知识产权地方试点。
3		支持示范区的地理标志产品参加互认互保，拓展地理标志保护国际交流合作的广度和深度，提升中国地理标志产品国际市场竞争力。
4		支持示范区开展全国电商领域地理标志保护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发布地理标志保护风险预警报告。
5		支持深化第一批试点改革地方辖区内的示范区开展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核准改革试点工作。
6		支持优先试点开展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标准化城市建设。
7	(二)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方面。	支持设立重大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直通车。
8		支持知识产权技术调查官开展工作。
9		支持开展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试点。
10		支持建立行政确权和地方行政裁决、司法审判的快速衔接机制。
11	(三)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方面。	支持开展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相关改革试点。
12		支持设立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办案点。
13		支持推动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工作改革试点。
14		支持优化知识产权审判管辖。
15		支持深化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
16	(四)知识产权保护人才队伍建设方面。	支持在人才培养名额方面予以倾斜。

序号		支持政策
17	(五)知识产权保护资源供给方面。	支持开展市级专利密集型产业的统计分析。
18		支持举办知识产权有关国际会议。
19		支持向示范区内有知识产权数据加工利用能力的创新主体和公共服务机构按需免费提供知识产权标准化数据。
20		支持示范区内的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和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建设。
21		加大对示范区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产品供给力度,强化国家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等国家级平台与各示范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间的互联互通,支持各示范区开发特色化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产品和专题数据库。